

767397

送

文川网搜素古籍
doctriver 文川古籍书城
更多电子书
大通書局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二輯

(34)

雲林采訪冊
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 (合訂本)
嘉義管內采訪冊

石景宜基
漢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3901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七種

雲林縣采訪冊

倪贊元

弁 言

這本雲林縣采訪冊，是根據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抄本標點排印的。全書分斗六堡、大棟榔東堡、萬松北堡、尖山堡、海豐堡、他里霧堡、西螺堡、白沙墩堡、大坵田東堡、溪洲堡、沙連堡、打貓東堡、打貓北堡、布嶼東堡、布嶼西堡，計十五地區。各就其沿革、人物、山川、物產、風俗等詳為記述。原抄本卷首有「故伊能嘉矩氏蒐集」朱章，但無著者姓名及脫稿年月。經查：此書係倪贊元所編輯，時在光緒二十年（倪任雲林縣訓導），原為供纂修「臺灣通志」之用。以當時之人記當時之事，本書的資料是比較確實可靠的。（周憲文）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雲林縣采訪冊目錄

斗六堡	(一)
大槺榔東堡	(四)
萬松北堡	(五)
尖山堡	(六)
海豐堡	(七)
他里霧堡	(八)
西螺堡	(九)
白沙墩堡	(一〇)
大坵田東堡	(一一)
溪洲堡	(一二)
沙連堡	(一三)
打貓東堡	(一四)
打貓北堡	(一五)

雲林縣采訪冊

倪贊元纂輯

斗六堡

斗六堡，附縣；縣城建於斗六街，周圍一千一百六十丈，土牆高五尺，寬八尺，濠深七尺，廣八尺，種竹爲城，分東西南北四門。東以觀音山與鯉魚頭堡分界，西以大北勢莊與他里霧堡分界，南以庵古坑溪與他里霧堡分界，北以虎尾溪與溪洲堡分界。堡內東西相距十四里，南北相距十三里。

積 方

全縣田園等則、糧銀數目：

上則田九甲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八忽四微；
中則田六百八十九甲一分八釐九毫四絲八忽；
下則田二千八百七十九甲九分七釐三毫零三忽四微；
下下則田六千二百七十五甲八分七釐一毫九絲二忽二微；
上則園一甲零四釐二毫四絲；

中則園一百八十九甲二分三釐一毫零二忽；

下則園一千零四十八甲四分三釐八毫四絲四忽二微；

下下則園五千三百三十甲零零五毫一絲二忽二微五纖；

平等沙田二千七百九十一甲零四釐二毫一絲五忽六微；

次等沙田一千一百九十一甲一分六釐八毫零一忽二微；

下等沙田二百五十七甲零六釐七毫二絲一忽；

平等沙園六千三百一十甲零一分零零零零七微；

次等沙園五千二百九十二甲七分五釐零三絲零一微；

下等沙園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九甲一分零九毫九絲二忽。

統共田一萬四千零九十四甲一分六釐三毫六絲九忽八微；統共園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七甲八分二釐三毫五絲零五微；統共應徵銀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兩二錢二分零二毫二絲二忽九微四纖。內除光緒十六年被水沙壓，一時不能墾復民園四百五十一甲四分六釐三毫四絲四忽緩徵額糧銀一百四十八兩零六分七釐八毫二絲九忽八微外，實應徵糧銀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兩一錢五分二釐三毫九絲三忽一微四纖（以上各堡統算在內）。

堡內村社戶口：

城內斗六街、西莊尾、番社、番仔井 二千六百八十戶、一萬零五百丁口。

社口莊 七十戶、二百一十丁口。

后莊仔 一百一十戶、二百九十丁口。

大潭莊 一百六十戶、五百三十丁口。

深圳崙 三十五戶、八十二丁口。

大崙莊 二百五十戶、七百一十丁口。

溝仔背 二百一十戶、六百四十五丁口。

田心仔 五十二戶、二百九十九丁口。

瓦厝仔 四十五戶、一百九十二丁口。

江厝仔 四十九戶、一百五十二丁口。

新厝仔 二十五戶、一百一十丁口。

頂廍仔、下廍仔 二十九戶、一百二十五丁口。

九老爺莊 三百五十戶、七百九十丁口。

瓦窯寮 二十二戶、六十九丁口。

大北勢 一百五十戶、四百九十丁口。

甲六塊 十二戶、六十丁口。

水礁莊 一百五十三戶、三百八十八丁口。

- 圳頭莊 二十戶、六十四丁口。
- 高林仔頭 二百三十戶、七百二十三丁口。
- 旱井仔莊 二十五戶、六十八丁口。
- 魚池仔莊 一十戶、七十二丁口。
- 竹簣空 三十二戶、九十四丁口。
- 荷苞厝 七十八戶、二百三十四丁口。
- 溪邊厝 二百三十戶、六百九十二丁口。
- 劉厝莊 三十五戶、九十九丁口。
- 茄苳腳 七十二戶、二百五十丁口。
- 黃林仔頭 四十戶、二百三十丁口。
- 頂新莊 一十五戶、四十九丁口。
- 下新莊 一百六十戶、三百五十丁口。
- 棋盤厝 九十二戶、二百九十丁口。
- 蔬園仔 九十戶、二百八十丁口。
- 大竹園 八戶、三十二丁口。
- 溪洲仔 十戶、三十九丁口。

枋樹湖 五十戶、一百九十四丁口。
咬狗莊 七十戶、二百三十丁口。
湖山藪 四十戶、一百五十七丁口。
新厝仔 五十一戶、三百二十丁口。
內林莊 一百五十二戶、五百五十丁口。
竹頭角 二十戶、六十二丁口。
埤仔頭 二十五戶、八十四丁口。
牛埔仔 二十一戶、五十六丁口。
橫仔坑 三十二戶、一百零五丁口。
石榴班 五百三十戶、一千七百一十丁口。
海豐崙 九十九戶、四百五十丁口。
何林仔頭 二十戶、五十丁口。
番仔郊 三十戶、一百二十丁口。
菜公莊 二百二十戶、五百九十丁口。
朱丹灣 四十戶、一百六十九丁口。
九芎林 二百一十戶、六百二十丁口。

旱溪仔 二十戶、九十九丁口。

林內莊 一百四十二戶、四百八十丁口。

崁頂莊 六十八戶、二百三十二丁口。

坪頂莊 五十戶、一百九十二丁口。

蕭厝仔 十戶、三十九丁口。

虎尾溪 一百一十戶、四百二十丁口。

頂保長廊、下保長廊 八十三戶、三百二十四丁口。

蓮花埤 一十五戶、五十二丁口。

新廊仔 二十戶、六十三丁口。

頂柴裏莊、下柴裏莊 八十四戶、三百一十丁口。

枋橋莊 一百六十戶、五百二十丁口。

管事厝 四十三戶、一百五十丁口。

斗六東 六十戶、二百四十二丁口。

石林仔頭 五十二戶、一百六十四丁口。

茄苳腳仔 八十二戶、二百八十四丁口。

以上全堡除城內，計六十三莊。合城內共八千六百五十六戶，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九

丁口。

柴裏社附城，共六十二戶，屯外委一員、屯丁三十八名，餘丁口五百零一。

沿革

雲林舊無縣治，設斗六縣丞，分隸嘉、彰兩縣。光緒十三年，前爵撫部院劉奏請設縣，隸臺灣府，建署於沙連堡之林圯埔。十九年，撫部院邵題請移治斗六，是爲雲林建設移治之始。

山

大尖山 在縣治正南四十餘里，上有居民十餘戶，所產蘆竹、桂竹、茶櫟等類。其山自嘉義縣打猫東堡迤邐而東，由芋藪籠嶺頭山過峽折入大匏靴嶺，山勢突起；復由太平山瓦厝山轉東出觀音亭山。草木蒼翠如綠褥鋪張，衆山朝拱。此縣治東方之主山也。

五虎山 在縣治東南八里，或謂火炎山，或謂五峰山。

坪仔山 在縣治東南九里，細草蒙龍，如玉几臚列，山上平坦。

土獅山 在縣治東南九里，山形似獅子，故名土獅山。

大坪頂山 在縣治南方十二里，山多蕨、桂二竹，有民居十餘戶。

尖山坑山 在縣治東南十一里，山下有王爺廟，並歸化熟番十餘戶，栽種地瓜爲生。

崁頂山 在縣治東十里。

黃竹坑山 在縣治東十里。
模仔坑山 在縣治東十二里。

湖山巖山 在縣治東北十二里，山下有觀音廟，廟前有田，不待引水灌溉，而泉自出。其租以爲廟內香油，每月四處到廟行香者紛如。

枋樹湖山 在縣治東十里。

湖山藳山 在縣治東北十里。

楊仔逞山 在縣治東北十里。

觸口坪頂山 在縣治東北十五里。

林內山 在縣治東十五里。

纜（堡內無）

嶼（堡內無）

川

尖山坑溪 源發於打貓東堡之大平山，由溪邊厝南至斗六溪轉西過北勢田頭莊與庵

古坑溪匯合。

五虎山溪 源發於打貓東之小坑山，由高林仔頭、蕭厝仔轉西過溝仔背、三角埠後莊仔與斗六溪匯合。

金瓜坑溪 由庵古坑溪直至他里霧與斗六溪匯合。
下新莊溪 由竹頭角海豐崙匯於虎尾溪。

樣仔坑溪 由內林、埤仔頭、石榴班、海豐崙與虎尾溪匯合。
枋樹湖溪 由茄苳腳、牛埔仔、石榴班南與虎尾溪匯合。

湖山藔溪 由石榴班北轉朱丹灣與虎尾溪匯合。

港（堡內無）

潭（堡內無）

廡署

縣新署 在城內西南方，自頭門至後宅共五進。光緒二十年署知縣程捐建，未完工。
縣丞舊署 在縣城中，頭門至後宅三進。前縣丞孫澍捐貲重建。今暫為縣署。

儒學署 未建。

典史新署 建在縣署西側。

斗六都司署 在縣城北門內，周圍土牆，插竹開濠。堂屋大小現存二十六間。其隨協防汛署及左右兵房俱廢壞。

隨防汛署 在縣城中，原在都司土牆門。今或居廟宇，或租民房，無定所。
協防汛署 在縣城，亦無定所。

倉 廈

堡內舊有倉屋九間，又社倉一所，柴裏番社社倉一所，均乾隆年〔間〕建。疊遭兵燹，蕩然無存。

街 市

斗六街 在縣城中，爲市甚久。

東和街 在縣城東門，俗名番社。

溝仔背街 在縣西南五里。

石榴班街 在縣東五里。

九芎林街 在縣東方十二里。

溪邊厝街 在縣東南五里。

舖 遷（現爲驛站）

斗六站 在縣城中隨防汛署內，站司一、站兵二名。北距張熙厝站二十里，南距他里霧站十里，東距林圯埔站二十五里。林圯埔站今廢，站兵二名併歸斗六。

營 汛

斗六門營 在縣城北，都司一員。

隨防汛 在縣城中，千總一員。

協防汛 在縣城中，額外一員。

橋 梁

斗六門橋 在縣南門內，長四丈餘，寬五尺餘。

大潭橋 在縣西南三里大潭溝，爲斗六適嘉義之所，長二丈餘，寬四尺餘。

大潭圳橋 寬長約與大潭橋相埒。前黃秀琦修造。現已被水冲壞僅存故址。

溝仔背橋 在縣西南五里。

津 渡（堡內無）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義塚

萬人墩塚 在縣西南一里，置墓庵一座，合葬戴萬生等亂殉難兵民。有田業，備春秋祭祀。

營盤邊塚 在縣城北門內，計二處。

西莊尾塚 在縣城北門外，二處。

海豐崙塚 在縣東北三里。

九老爺塚 在縣西南四里。

陂

水碓頂下陂 一在水碓莊頂，源從金瓜坑來，溪自圳頭莊頂分來，灌田十餘甲，餘灌水碓莊前後田八十多甲；一在水碓莊內，源由陂頂而來，分灌水碓莊下田七十多甲。二坡均爲業戶合築。

六十甲陂 在新廈仔莊前，源由庵古坑溪分來，灌田心仔莊前洋田六十甲。由業佃出購修築。

柴裏莊陂 在柴裏莊外，源由庵古坑溪分來，灌田甚多。該處業佃合築。

老江陂 在深圳崙莊邊，源由柴裏莊陂分來。

觀音陂 在縣南五里，源從小坑仔溪分來，灌田甚廣。

后莊仔陂 在縣西三里，源從小坑仔溪分來，灌田五十甲。

高林仔陂 在縣東南，源從五虎山溪分來。

頂橫港陂、**下橫港陂** 在縣南，源從五虎山溪分來，溉田甚廣。

竹仔腳陂 在縣東南，源由觀音山溪而來。

海豐崙陂 在縣東，源從竹仔腳陂下分來。

老發陂 在縣東南，源從番仔郊莊田而來。

社口陂 在縣東南，源由溪邊厝溪分來，溉田八十餘甲。

保長廊陂 在縣西，源由斗六溪分來，上下二口。

黃林仔頭陂 在縣東南，收菜公莊洋水。

圳

水碓前、中、後三圳 在縣南七里，分金瓜坑溪水，築陂流灌水碓莊田及田心仔莊頭一帶，共灌田一百餘甲。

林內清、濁二圳 在縣東北十五里，於觸口溪引清、濁二水，南行分灌林內田七十餘甲、九芎林田三十餘甲、石榴班洋田一百十餘甲。

社口陂圳 在縣東南四里，流灌大潭洋田八十餘甲。

觀音陂圳 在縣南五里，分南北二圳：一流灌田心仔洋田，一流灌大崙莊洋田。

六十甲陂圳 在縣南五里，流灌田心仔莊前並江厝仔莊頭洋田六十甲。

柴裏莊陂圳 在縣西南七里，流灌廍仔、江厝仔、九老爺莊一帶洋田。

老江陂圳 在縣西南七里，流灌深圳崙洋田。

后莊仔陂圳 在縣西三里，分灌后莊仔、北勢莊一帶洋田。

頂橫港陂圳 在縣南五里，流灌茄苳腳莊、大崙莊后洋一帶。

下橫港陂圳 在縣南五里，流灌大崙莊前洋田。

竹仔腳陂圳 在縣東南七里，灌菜公莊洋田。

海豐崙陂圳 在縣東三里，分灌海豐崙莊前洋田。

老發陂圳 在縣東南二里，灌蓮花陂洋田。

保長廊陂圳 上圳在縣西一里，流灌保長廊上洋田；下圳在縣西三里，流灌保長廊下洋田。

黃林仔頭陂圳 在縣南三里，流灌黃林仔頭莊前洋田。

番仔埤圳 在縣東，分埤仔頭溪水，灌番仔洋田。

虎尾溪圳 在縣東北三里，分埤仔頭溪水，流灌虎尾溪洋田。

書院

龍門書院（附文昌宮內）。

義塾（現無）

社塾（現無）

祠廟寺觀

文祠 號龍門書院，在縣城北，前後兩進，南向。東與受天宮比附；西一護廊。前進祀朱子文公、梓潼帝君、關聖帝君；後進祀制字倉先聖人；西廊祀福德正神，附祀陳邑主文起、張邑紳鳳祥祿位。祠中出息年收租谷二百餘石，園稅銀一百餘元，以爲春秋每歲祭祀早晚香燈、並幫貼生童考費、秋冬會課等用。值首，逐年秋祭日於神前筭取承辦。

天上聖母廟 一號受天宮，在縣城北，前後兩楹。前祀聖母；後祀佛祖，附祀姚公鴻祿位。道光二十八年，沈長盛倡捐監修一號新興宮在縣城東門，咸豐年間士民捐資重修。

觀音廟 一號永福寺，在縣城南。道光二十八年業戶陳玉芝倡捐監修。一號湖山巖

， 在縣治東十二里，香火甚盛。

池王爺廟 號代天宮，在縣城南，前後兩楹。乾隆年間公建，咸豐十一年重修。
陳聖王廟 號廣福宮，在縣城西南。前漳邑士民公建，同治年間戴逆倡亂折毀，至光緒十九年，紳士陳一昌等倡捐重建。

三山國王廟 在縣城南，前粵籍九莊公建；後屢重修，今損壞。

城隍廟 在縣城東。光緒十九年縣治移駐斗六，暫蓋竹屋供奉神像。

福德廟 在縣城中大街，兩進，西向。閭堡公建，光緒年間重修。

將軍廟 在都司署內，前後兩楹。前祀二十四將軍，後祀林總鎮。光緒年間，都司凌定國修。

溫玉爺廟 在南門外，一楹。士民公建。

大眾廟 卽萬壇，在縣城南門外。

昭忠祠 在縣城西南，前後兩楹，南向。東西兩廊奉旨特建，祀張丙案內殉難官員人等（事略附後）。光緒十四年，斗六鹽館委員馮大鏞監修，充茗葉稅春秋祭祀，供奉香燈及損壞修理之用；近年斗六鹽館兼辦開費外，由委員解存道庫。前楹祀贈知府銜方公振聲、贈遊擊銜馬公步衡、贈都司銜陳公玉威，配祀幕友六品職銜沈志勇、七品職銜沈聯輝、員弁原任外委許國寶、林登超、蔡大貴、署外委額外朱萬年、陳騰輝。後楹祀贈

淑人方夫人張氏，贈恭人陳夫人唐氏，配祀方姑。東廊末座以家人賴壽、姜升、曾福、邱升從祀。西廊末座以殉難兵丁等從祀。

方、馬、陳三公殉難事略

方公振聲，浙江山陰九墩莊人也。先世由皖遷浙，公父嫁雲公客京師，贅於范氏，遂寄籍順天。公供事武選司，期滿選福建閩安巡檢，歷署沿海要缺；陞補斗六門縣丞甫一年，而張丙之難作。署守備馬公步衛、署千總陳公玉威，皆臺人；久經戰陣，有名將風。方公聞賊警，卽移眷屬入營，與馬、陳二公培塿濬溝，誓以死守。又虞兵力卑薄，檄請嘉義都司許荆山移軍爲外援。陳公復善施火器，每出不意，屢挫凶鋒；相持彌月，聲勢頗振。俄許，荆山夜遁，股匪黃城偵知我軍無援，夤夜縱火，攻益力。諸公冒火逆擊，卒以衆寡勢殊，被賊攔入；猶持刀巷戰，各斃數賊，力竭破執。與方夫人張氏、幼女方姑、陳夫人唐氏，均厲聲罵賊不絕口，致剜割鼻舌，被害尤慘。幕友沈志勇、沈聯輝、把總朱萬年等五員，隨從江承惠等五人，兵丁劉長泰等二百餘人，皆奮不顧身，同殉於難；時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也。馬、陳二公惜家世不可考，然與方公共守危疆，效死勿去，其忠肝義膽與張、許之守睢陽，固不少讓。事聞，九重震悼，特沛恩施，奉旨贈方公知府銜，謚義烈，給騎都尉世職；贈馬公遊擊銜，謚公烈，給騎都尉世職；贈陳公都司銜，謚勇烈，給雲騎尉世職；均世襲罔替。方夫人張氏贈淑人、陳夫人唐氏贈恭人，均謚節烈。沈志勇給六品職銜、沈聯輝給七品職銜，均照銜議卹。方、馬、陳三公均入祀京師照忠祠，張氏、唐氏均建坊旌表。並准於十六門建立專祠，祀方、馬、陳三公於前楹，以從難員弁、幕友配祀，

兵丁家人俱從祀兩廊；祀張氏、唐氏於後楹，以方姑配祀。地方官春秋致祭，誠異數也。余後公四十餘年來守斯土，瞻拜廟廷，採訪烈蹟，鮮有知其詳者。余懼久而益沒也，乃搜訪成案，得諸公死事大略如右。錄而額之，俾後之採風者，不致茫無所據云。

時光緒二年八月，調補嘉慶斗六門縣丞孫澍謹書。

碑 碣

斗六門橋碑 在縣南門池王爺廟邊，高六尺四寸，寬二尺四寸；乾隆五十年斗六門分司胡立。碑上僅泐捐緣姓名，且字蹟漶滅，故文從闕。

清莊聯會銜 在城中福德廟口，高五尺八寸，寬二尺八寸。文錄於左：

欽命鎮守福建臺灣水陸等處地方掛印總鎮葉、按察司銜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徐，爲會同給示以垂久遠事：據斗六縣丞姚鴻稟稱：竊照斗六界連嘉、彰，爲南北咽喉；盜匪出沒靡定，劫搶頻聞。卑職兩署斯缺，商會營員力行清莊聯會，守望相助之，頗收實效。並伊虎尾溪、崁頭厝、觸口溪、松仔腳四處，每處派鄉勇十二名，九月起四月止，晝夜常川巡守。其工食每名每月三元，頭人倍之；斗六衙署則統年設壯勇三十名，工食稍增，悉皆卑職捐給。去年，復商於嘉義營參府呂，委外委官一員督帶斗六本汛兵二十名，亦自九月起四月止駐於斗六南街外之大眾廟，防守該處，可堵社口、聖王巷、過溪仔三處，並可接應本街官每月貼薪水錢六千文，兵每名每月貼點心錢一千文，亦由卑職捐給。卑職衙署在街之中武營，在街外之北。設邁有警，三路齊出，首尾得以相顧，可絕賊路。自設防至今，無聞劫搶，則是聯莊巡防已有明驗。但恐一官一姓，事

屬勞力賄錢，日久懈生，難期遠長，而仍無補於地方，不免有前功盡棄之嘆。況又地當衝要聚匪之區，一無緝捕經費。卑職去年倣江蘇省所辦一文緣，於本街勸誥每日收錢二千零文，存殷實業戶處，專備本街捕盜之需；自十月至今有收無用，存積已有百餘千。此地民有漳、泉、粵三籍，心性本浮動不齊，此項題緣亦難期必久。昨與衆紳董接談，卑職瓜代伊邇，慮及所事有始無終。紳衆僉稱，此一舉必須稟請憲臺暨鎮憲並臺灣府立案，會銜出示勒石於公所；並請於春秋孟首，札飭司事文武查照，督率辦理，稟復備查：俾不得廢棄，庶便永遠遵行等情。卑職復於衆議五條開後，伏祈察核，俯准立案，會銜給示施行，以順舆情，俾得勒石祇遵，永垂不朽，實爲公便等由。計列呈議定章程五條。據此查該縣丞彷照江蘇所辦一文緣之法並所議各條，旣無勒派之名，又收緝捕之效，辦理甚善；除稟批示暨行府立案通飭外，合行出示爲此示仰斗六官紳、總董、鋪戶、居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後開酌核條議章程，日捐出制錢一文，以爲緝捕經費。集腋成裘，力半功倍；可以日久而罔懈，勿以半途而輒廢。將見衆志成城、地方綏靖，本鎮、本司道實有厚望焉！其各勉旃，毋違特示。

計開條議章程

一、一文緣之題捐，原爲本街盜警之用。如當場擒獲一盜，賞錢拾六千文；格斃一名，賞錢二十千文；被拒致斃者，給賞埋葬錢一百二十千文；受傷者隨時酌給醫資，由本街總董查實向經理一文緣之司事支取。如有冒濫，分文着賠。

一、每日僅捐制錢一文，力非難辦；務宜永久奉行，以收成效。各捐戶不得以無事開銷，遽行停止；以致有事時，轉形支紓力窮。

一、每年自九月起至次年四月止，斗六縣丞先期請由嘉義營參府專派外委一員，帶斗六本汛兵二十名駐於大眾廟防守。每月應貼弁兵薪水錢二拾六千文，即於收存一文緣款支。

一、每年防守期內，該弁兵果能實力巡邏地方，不致多事，即由斗六縣丞稟請分別獎賞。如查有怠惰偷安，亦即隨時稟請差拘究辦，以示懲儆。

一、每年春秋二仲月，本街總董聯莊需費，每次在於一文緣內支用，但不得過四千之限。如有濫給，經理之人按數賠還。

一、經理一文緣之董事，應令衆紳耆選舉公正、誠實者四人，造具名冊稟請斗六縣丞查照立案，遞年交接輪值，免滋流弊。

一、此項題緣錢文，如每年開銷外盈餘若干，存放殷實舖戶生息，以期擴充；利息不得過二分。仍由斗六縣丞將收支盈絀數目開摺稟報，以備查考。

一、一文緣之設，除本街捕盜需用外，惟防守弁兵薪水並春秋聯會經費以及本街、隘門、溪底、陂岸四項准予開銷，其餘概不得藉端支領，致干冒濫。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 日立碑。

姚公祿位碑 在北門受天宮內，高二尺許，寬一尺餘。文錄於左：

姚公諱鴻，任斗六分縣，有循聲。士民愛之，建立長生祿位，供奉於受天宮後殿座側，捐典香田一所。迨己卯歲，原典之人備價贖回。時署斗六分縣姚公（印）様，乃公堂侄也。因原贖田價不多，加增銀十元，貢生陳清池亦捐銀十元，湊買盡契陳龍記旱田一段，坐落斗六東門洋烏瓦窩，溝田貳坪，大小共十二丘；東西以溝爲界，南以塹底田爲界；北以聖母會田爲界，價銀一百二

十元，遞年實租穀一十八石，載納番租穀六斗，僉議租穀交天后宮住持收管，爲姚公朝夕香燈、年節牲醴之費。其賣斷根盡契併上手印契雜收藏，當衆在神前焚化；將所賣田躡，租額泐石記明，藏於廟內以垂永遠云。

光緒六年經置斗六分縣姚棟賈中見會福來經議總理莊省三董事林玉春同立。

坊 圖（坊現無）

「勤公懋著」匾 在堡內林內莊。嘉慶二年六月，欽命福建臺灣總鎮府哈、臺澎兵備道季、臺灣府正堂過，爲丁酉科拔貢軍功五品頂戴州同鄭天球立。

「家傳尚義」匾 在林內莊。督辦雲林城工總局陳，爲光緒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建竹城首先興工林內莊總董鄭綿昌立。

「尚義急公」匾 在林內莊。光緒十四年署理雲林縣正堂陳，爲林內莊總董鄭必昌立。

風俗（內分爲婚姻、喪祭、歲時、居處、衣服、飲食、土習、農事、商賈、女紅，更加以雜俗而附以物產。至於土著、客莊、番社雜處既久，大概相同，則略陳其說於後，無須逐條別爲分晰）

婚姻

三

問名：媒氏送女庚帖於男家，尊長卽晚焚香告神，置清水一碗於神座側，以無蟲蛾飛投水中爲吉；又須三日內家中無事，並無傷煞雞犬、毀壞器物；或問神算命皆吉，然後議婚訂盟。

訂盟：用番銀、紅彩、大餅、檳榔；殷實家則加禮盤等件。女家隨其輕重而報以紬緞、刺綉之物，隨將大餅分送親友。納聘亦然，親友至期爲之燉粧。

完聘：合納采納幣爲一禮，用婚啓拜帖往復。聘金銀連訂盟以四十元爲率，仍備禮盤、大餅、檳榔，又豚肩、老酒、燭、炮之類，豐儉稱家之有無。女家亦隨其輕重報之。

請期：男家將日課送女家覆看，不別具儀，俗多於完聘時並送。

迎歸：多在歲杪。少用花轎，因轎價甚貴，動輒數十金故。俗率用小轎。或借四轎，而工價仍須十金左右，經紳士稟官平定價錢。迎歸日以二童子放炮前導，禮物在後。媒氏須多備小炮以分舅仔，曰舅仔炮。轎夫、脚夫約用十餘人，富貴家則親迎無定。又有完聘時而順迎歸者，則兩家從儉也。

新婦將上轎時，登廳堂拜祖先父母畢，備席堂上，父母兄弟姊妹同席勸飲，謂之分姊妹飯。

婦至婿門，卽備紅米丸湯款內外諸人，取團圓之意。吉時，令一童子向轎前揖而請出，別擇夫婦齊眉、兒孫遶膝之老婦人扶新婦出轎入房，然後行合巹之禮。

翌早，婿同婦拜神祇、祖先、翁姑及諸尊長，各賜以銀；婦獻茶，亦各賜以銀，多少貧富不等。

三日，請新婦出廳，備席堂上，擇諸母姑妗及未嫁女陪坐。初，新婦居客位；三巡酒後，乃易主位酬賓。卽於是日或次日入廚房理中饋之事。

三日，富貴家行親迎之禮，小舅子卽於是日往拜婿家，名曰探房，亦名換花。

四日或五、七日，婿同婦回門拜婦家，尊長各賜以銀曰結衫帶；備席宴後，婿、女乃辭歸。

俗喜贅婿，只須訂盟，不索聘禮，或議一外孫傳嗣。贅入幾年後，方喜別出居住。女家如此；男家稍貧無力者，亦往往從俗。然究鮮始終若一。

完婚：親戚慶賀，不論輕重，各宜備酒酬謝；新婚親到客家催請。爲女家燦妝，則無酬客之禮。

喪 祭

父母病危，移出堂上，取古易竇之義，曰搬鋪。既絕，披髮哭泣。卽刻焚香燒紙銀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燭火長明，寓可照冥路意。

屍忌貓，俗傳貓跳過，屍即起行如生，逢人緊抱不脫，過門限或被物衝礙則倒。故子孫夜睡於屍側，曰守鋪；一以盡孝心、二以防不測。

將殮，先沐浴。水期潔淨，故子孫持新鋤往溪邊取水；投錢數文，曰買水。

浴罷更衣，含飯屍口，備物以祭；每品子孫箸箇少許，唱明「進奉」，曰辭生。辭生畢，仍扶屍就床。以帛縱一條蓋首至足，橫或七條或五條周身包裹。將帛餘長裂開，條條左右交互密結，不露屍跡；當胸處加以紅綵蓮花一朵，曰殮組。此禮視祖傳或有或無，不爲通例。

屍在鋪，親戚往吊，謂之探鋪。出嫁女及其兒孫女歸，至中途即泣，曰哭路頭。

屍扶置棺內曰入木，即殯也。若母死外家相離不遠，必待外家前來審視，方敢蓋棺。外家至，兒媳卑幼必匍匐出門接，稱家之有無禮儀。請外家親封加釘。如此，則外家無異言。

俗少停棺；既殯即葬，曰出山。親戚備牲醴祭奠，曰上路，謝以紅白布或五色布及發粿、韋菜之類。虛饌俗名發粿，韋土話與久同音，取發達久長之意。備豬羊全付者，則謝以銀至少六元、多十餘元。出山時，富貴家則具禮儀，請官紳點主並題銘旌。親朋戚友題贈聯軸，白衣冠送其出山；行至半途，主人跪辭再三，客乃歸。葬畢，舉家再行

巡視，曰巡灰。

臨喪，不論貧富，俗好延僧道誦經禮懺，鼓樂弄鏡；一人登壇者曰開冥路，三人登壇者曰大冥路，五人登壇者則曰午夜；蓋自午至夜相繼不絕也。又有做一朝者，俗名功德或名功果，則先一夜排場；次日經懺既畢，普渡孤魂，如七月盂蘭會，須附近親友備牲醴等物助之；祭畢，仍將原物送還親友，喪家須費數百金。

置靈座，朝夕祭奠哭泣。七七之後，卽做百日，卒哭；謝弔者以餚裸，謂之答紙。士家則須百日豐足。百日後朔望祭奠，曰做孝。期乃止哭，仍朔望祭奠而已。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禫始除服。士家皆然；若民庶則視死者年紀老幼，自百日至除服，序次減少，各無滿足。

俗少大宗，各祭於家。一年凡數次，自忌辰以外，元旦、清明三日節，端午、中元、重陽、冬至、除夕皆祭，或用三牲或用品饋，無定所。

歲時

正月元旦至初五，舉家燈火長明，謂之擎燈。男女盛飾，各廟行香。親友造門道喜，曰拜正。客來請以糖果，曰請乾茶；彼此吉語贈答。備酒相款曰請春酒。有吹手沿門吹鼓曰吹春。初四日備牲醴、燒紙輿馬，謂之接神。十五日作上元節，是夜爲元宵。廟宇燈燭輝煌，往來焚香不絕，街衢放炮競勝，多至數十金；童子舉紙燈結伴遊行，照耀